

合同编号：

2026 年丰台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能力 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丰台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能力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华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朱晓昕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联系人： 曹成成

电 话： 18612450970

受托方（乙方）： 北京华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亚慧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8 号院 3 号楼 12 层 1217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8 号院 3 号楼 12 层 1217

联系人： 秦洋

电 话： 010-68394090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区菜
户营支行

银行账号： 91101601300061639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原则，甲方就 2026 年丰台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能力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特委托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双方就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1、开展应急演练：围绕丰台区面临的主要风险，乙方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提升甲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

（1）演练选址

确定场地要求，包括面积、地形、交通条件及周边环境安全性；实地考察备选场地，评估是否符合演练场景搭建需求，确保无现实安全隐患；确认场地用途符合法律法规，需提前与产权方、属地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协调，获取使用许可及备案；检查水电、通信、医疗救援等基础设施支持能力，规划参演人员集散、停车、物资存放区域。

（2）编制演练脚本

明确事件发展时序（如预警发布、初期响应、升级处置、善后恢复）；细化职责，编写台本与动作指令；推演验证脚本逻辑，标注关键时间节点、突发变量及应对预案；同步制作演练流程图，确保脚本可操作性。

（3）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正式演练前进行 1-2 次彩排，调整流程衔接问题；确保物资调配及时，指挥部决策快速执行。

（4）演练成果汇总提交

汇总演练记录；形成图文并茂的电子版总结报告，含演练概述、成效评估。（附重要场景图）

2、应急物资库建设

（1）采购应急物资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套装轻型防护服	10	套	250.00	2,500.00
轻型核生化防护服	6	套	400.00	2,400.00
安全头盔	10	个	80.00	800.00
吸油毡	4	个	400.00	1,600.00
手持式核素识别仪	1	台	224,200.00	224,200.00
长杆探测器	1	台	35,000.00	35,000.00
合计（元）				266,500.00

（2）服务期限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将相关辐射类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年检，并承担相关运输费用及安全责任。

（3）乙方提供自应急物资到货并经甲方验货签收之日起1年质量保证服务。

3、开展企业环境应急预案抽查评估：对599家企业系统开展企业环境应急预案抽查评估。进一步增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切实筑牢环境安全底线。提升企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能力。

（1）核查预案规范性

核查编制依据是否合规、结构是否完整、内容是否贴合企业实际生产工艺与风险特点。

（2）核查备案情况

核实预案是否按规定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材料是否齐全、备案流程是否规范。

（3）核查可操作性

评估预案中组织指挥体系、应急响应流程、处置措施、人员分工等内容是否清晰具体、可落地执行。推动企业完善应急预案编制并完成备案工作。

（4）梳理评估结果并形成监管台账

对抽查评估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分类梳理不同企业的应急管理情况，建立企业应急预案监管台账。

4、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不少于 80 家企业）：有效压实企业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主体责任，提升危险废物从产生、贮存到转移、处置的全过程规范化管理水平，从源头降低环境安全风险。

（1）对危险废物企业的环保手续进行审核

核实危废经营许可证有效性，并敦促企业提交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年度报告。

（2）现场评估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

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结合统筹强化监督等，对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进行现场核查，重点检查危险废物产生环节的台账记录、贮存环节的设施合规性与标识规范性、转移环节的联单执行情况、处置环节的去向合规性等全过程管理情况，同步记录评估数据和现场情况。

(3) 形成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企业台账。

5、**应急减排清单更新**：每季度更新应急减排清单，根据新建项目、企业治污水平变化等情况，定期对清单进行调整。确保应对重污染天气等紧急情况时，能够快速、精准、有效地落实减排措施，降低区域污染物排放强度。

(1) 精准摸排

全面调研丰台区内涉气企业，依据生产工艺、排放水平确定重点管控对象。

(2) 审核汇编

对企业方案进行审核，形成本区域的应急减排清单，上报备案并动态更新，确保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3) 建立季度动态更新机制

每季度需根据企业实际生产变化、治理设施升级或停产搬迁等情况，对清单内企业信息、绩效等级和减排措施进行校核与调整。

二、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3、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及协调相关部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自费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提交甲方。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服务内容。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乙方应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前述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外发布或提供，不得使用该资料或者编写论文、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为永久，无论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保持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时止。

四、验收

（一）验收标准

1、乙方完成的应急演练工作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目标、内容及要求，并向甲方提交图文并茂的电子版总结报告，含演练概述、成效评估。（附重要场景图）。

2、乙方采购的应急物资应经过甲方验收后签收。

3、乙方完成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抽查评估工作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目标、内容及要求，并提交企业应急预案监管台账。

4、乙方完成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目标、内容及要求，并提交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企业台账。

5、乙方完成的应急减排清单制定工作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目标、内容及要求，每季度提交更新后的应急减排清单。

（二）验收程序

1、乙方应在本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成果文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若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或成果文件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乙方自行承担整改费用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五、履约保证金、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以支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费用的 10%，即¥152,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贰仟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前述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费用（含税）为¥1,520,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元整），其中应急物资采购费用为¥266,5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应急能力建设委托服务费用为¥1,253,5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服务期限内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前述费用中，除前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承担额外费用。

2、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70%，即¥1,064,000.00 元（大写：壹佰零陆万肆仟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3、2026 年 8 月 2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30%，即¥456,0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陆仟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华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区菜户营支行

银行账号：911016013000616398

（四）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60000629140

六、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工作或成果文件经乙方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工作或成果文件的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整改或因工作或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四、验收”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向任何第三方转包、分包,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三) 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四、验收”约定期限提交成果文件的, 每迟延一日,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1%作为违约金; 迟延超过50日(含)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四)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约定(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除外), 均应赔偿守约方所受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及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 是指本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或双方未能依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应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争议,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丰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乙双方一致认可, 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通讯地址及电话可作为诉讼中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

式。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除本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服务期限内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要修改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 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乙双方之间签订的其他合同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1010600954768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曹成成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18612450970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0日			
受托方 (乙方)	名称	北京华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1010500637573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8号院3号楼12层1217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8号院3号楼12层1217			
	电话	13161161212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区菜户营支行			
	银行账号	911016013000616398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0日				

北京华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